

宋朝對非漢民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 ——以北宋時期的荊湖、四川為中心*

張哲僥**

宋朝《刑統》雖承繼唐律「化外人相犯」條，但從法律的制定與實際個案來看，該條並不適用其統治下的非漢民。本文考察神宗朝（1067-1085）以降荊湖路、四川南部的個案——黔州一州敕、五等罰法、蠻人條制、沅州改制、沅州一州敕，修正並補充現有研究成果中「由本俗法轉變為宋朝律令」的論點。由於神宗朝的邊境開拓，在四川黔州、瀘州等地區形成適用該州所管熟戶的本俗專法，其具體內容因時地不同而略有變異。熙寧八年（1075）的黔州一州敕僅規範殺、傷、盜罪與相應的固定賠償數額，但元祐五年（1090）的蠻人條制已將賠償數額對應於五刑，更近似於宋朝法律體系的贖銅制度。歸明人法律案件的規範形成較晚。元祐六年（1091）在荊湖路沅州首見規定該州所管歸明人與漢人相犯案件應依循宋朝律令，並於政和六年（1116）前將適用範圍擴及全國的歸明人法律案件。其中，沅州渠陽寨因開拓政策的退卻成為非省地，另制定以罰贖為刑罰的沅州一州敕，應為特例。根據本文考察，宋朝對熟戶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兼融本俗法的損害賠償與宋朝本身的法律體系，且因時地不同，尤其是開拓政策的進程而異。歸明人案件則呈現不同的發展過程，相關規範在哲宗朝（1085-1100）才逐漸形成，但在北宋末已出現全國一體適用的處置方式。

關鍵詞：熟戶、歸明人、瀘州、黔州、沅州一州敕

* 本文部分內容先後於“Stuck in the Middle? The third Middle Period China Humanities Conference” (Yale University, 2023.6.22~25)以及「六朝史研究會」(京都大學, 2024.3)發表，承蒙與會學者提供寶貴的改寫意見。另承蒙黃純艷先生悉心閱讀，所提諸多意見，受益匪淺。特致謝忱。文稿初成，得友人施厚羽女士撥冗初閱；復得匿名審查委員與編輯委員審閱，惠賜若干修改建議，得補正疏漏之處，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一、前言

所謂「非漢民法律案件」泛指：法律案件中有非漢民——熟戶或歸明人——牽涉在內的法律案件，包含非漢民之間，或非漢民與漢人間的衝突，如殺傷、強盜與竊盜等事件。本文旨在考察宋朝對此類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呈現制度與實務上的多樣面貌，並以此為基礎，討論案例間的異同與意義。此研究期能讓我們更加理解宋朝對非漢民統治的特質，以及唐至明在非漢民法制上的變化過程。

《唐律》總 48 條〈名例律〉的「化外人相犯」條規範：化外人同類相犯者，依照本俗法論處；異類相犯者，依照唐律論處。¹據學者的研究，該條文中的「化外人」可以理解為外國人，具體指涉來到中國的外國使節、留學生，意即該條法律的目的是處置同國或異國使節、留學生間的衝突事件。²唐以降各王朝與周遭國家多承繼唐律，該條條文與意旨也見於宋朝《刑統》、遼制、金律、高麗律、安南黎律、日本律中。³然而，仁井田陞（1904-1966）已指出：宋朝《刑統》雖然承繼唐律，但從具體適用情況來看，存有與「化外人相犯」條相異之處，其中之一便是該條

凡例：史料引文中，以（）表示筆者註；引文文字疑有錯誤，於該字元上附△標示，點校本已改者從點校本，未改者以註說明。

- 1 唐·長孫無忌等著，宋·孫奭音義，《律 附音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影印南宋重刻天聖七年〔1029〕刊本）卷 1，〈名例律〉，頁 30：「諸化外人，同類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 2 中田薰（1877-1967）、仁井田陞解釋「化外人相犯」條時，皆已指出化外人即為身處中國的外國人。可參照中田薰，《法制史論集 第三卷下》（東京，岩波書店，1971）附錄第 6，〈唐代法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1964），頁 1379-1381；仁井田陞，〈中華思想と屬人法主義および屬地法主義〉（1953），收於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 刑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第 3 部第 9 章，頁 408。其後，甘懷真從唐代天下理論中的「化外」概念，以及《唐律》的立法意旨申論，指出化外人應具體指涉因公務來到中國者，至於實際上是否應用於蕃坊、胡商的法律案件則需其他的史料論證。參照甘懷真，〈從《唐律》化外人規定看唐代國籍制度〉，《早期中國史研究》3：2（臺北，2011），頁 17-21。
- 3 仁井田陞，〈中華思想と屬人法主義および屬地法主義〉，頁 417-418。宋朝《刑統》條文參見宋·竇儀等詳定，岳純之校證，《宋刑統校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卷 6，〈名例律〉，〈化外人相犯〉，頁 90。

未明確規範「國內異民族」。⁴仁井田氏所說的「國內異民族」即本文所稱的「非漢民」，具體包含：（一）內附宋朝，繳納一定數額的稅物或貢賦的「熟戶」；以及（二）歸順宋朝，納入宋朝籍帳制度，並受其直接統治的「歸明人」。⁵由於北宋真宗朝（997-1022）以來在陝西與党項李氏政權（＝西夏前身，984-1038）、西夏（1038-1227）的衝突，以及神宗朝（1067-1085）施行的邊境開拓政策，陝西各路、荊湖南北路的沅水流域中上游、四川的岷江南岸等地有許多非漢族群內附、抑或歸順宋朝。宋朝為了維持開拓地域的穩定統治，也更積極地介入當地的各類衝突事件。從現有案例來看，宋朝實際的處置方式因開拓政策、地域社會，以及涉案非漢民身分的差異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前述仁井田氏的研究雖著重宋朝對非漢民的特殊法，即因「非漢」的身分而採行宋朝律令以外的處置方式，但他業已點出該類案件從本俗

-
- 4 仁井田陞，〈中華思想と屬人法主義および屬地法主義〉，頁 409-410。仁井田氏指出的另一點差異為蕃商與中國人的殺傷事件，該文頁 422-423 中列舉數例說明涉及蕃商法律案件的實際判例。該課題亦可參照呂英亭，〈唐宋涉外法律及其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17）第 6 章，〈宋朝涉外刑事與訴訟法律〉，頁 139-142。除仁井田氏所舉的二類例外，外國人使節團間的殺傷事件也見有違反宋朝《刑統》的「化外人相犯」條的案例。如大中祥符二年（1009）十二月，回紇人李順因進貢入宋地，其時與西南蕃入貢團的隨從發生殺傷事件。禮賓院希望將涉案者押送到開封府，並「依蕃部例和斷，收償命價」。宋朝並未依循異類相犯以宋朝律令處置的原則，而是自己主持和談，令雙方依照「蕃部例」處置。「蕃部例」即是以錢物賠償人命的處置方式，其數額依和斷而定。事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8 冊，臺北，新文豐，1976）職官 25-7。
- 5 「熟戶」與「歸明人」最主要的差異當是後者居住於宋朝府、州、軍、監的管轄範圍內，並受籍帳制度等直接統治。有關二者間差異的初步討論可參考張哲偉，〈四川南部における宋朝の開拓政策と統治體制〉（京都，京都大學人間環境學博士論文，2024），頁 81-89。然而，二者的分野是在神宗實施積極開拓政策後漸次形成，本文討論的歸明人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亦然。因此，北宋前期的史料中，偶有將二者混用之處，史料中的用語也尚未定型。有關熟戶與歸明人的統治制度的形成與差異尚待更多的研究補足，本文是此研究取徑下的子課題之一。此外，「歸明人」在北宋前期亦混合五代十國時期諸政權的投降者、陷蕃歸宋的宋朝子民，直至北宋中期以降才逐漸區分「陷蕃歸宋者」與「歸明人」。相關研究可參考徐東升，〈宋朝對歸明、歸朝、歸正人政策析論〉，《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1（廈門），頁 42-43。惟徐氏認為「歸明人」與「陷蕃歸宋者」在哲宗朝後明確指涉不同類的人，但筆者以為此轉變的時間點亦可能肇因於神宗開邊，仍待將來另文考察。

法（蕃法／夷法）轉變為宋朝律令（漢法）的發展趨勢。⁶其後，中國學者亦多強調此趨勢，並將此視為宋朝的國家統治達到「統一」的重要政策。然而，此類研究仍然同意直至宋末，遵循宋朝律令處置的原則始終未能遍及所有的非漢民法律案件。⁷

上述研究成果旨在以宏觀的視野說明非漢民法制的發展趨勢，以致於在個案考察上仍有不足之處。第一，疏於考察個案中法制創制、改制過程的背景脈絡。第二，未能細緻區分個案間的不同之處，特別是在「刑罰內容」與「適用對象」上存在的細微差異。刑罰內容方面，本俗法與本俗專法雖同樣以錢物、牲畜的賠償為刑罰原則，但二者實有明確的差異。本俗法即各民族原有的習慣法，包含盜罪的加倍賠償、傷害與姦淫等侵害行為的賠償，以及牽涉人命衝突事件的「骨價」賠償。由於本俗法原則上依循各民族的規範斷罪，罪行內容與相應的賠償數額、倍率皆因族群不同而異，有時也會依循當事者的協議結果，未規範固定的罰則。本俗專法則是宋朝參考本俗法的賠償概念後訂定，旨在規範某州，或是特定地區所轄非漢民的法律。該法雖與本俗法同樣以錢物賠償為刑罰原則，但其數額等皆由宋朝所定。⁸處置方式的適用對象則有「熟戶」與「歸

-
- 6 仁井田氏將對非漢民的特殊處置方式視為屬人法主義、民族法，參照仁井田陞，〈中華思想と屬人法主義および屬地法主義〉，頁 420-425。史料對處置方式的用詞並不一致，「蕃／夷法」包含本俗法、本俗專法等以罰贖為主的法制；「漢法」除在法制上指涉宋朝律令外，有時單純表示宋朝的戶籍、婚姻、土地等的行政管理。本文為求敘述便利，以「本俗法」指稱非漢族群原有的法制，「宋朝律令」指涉由宋朝《刑統》與令、敕形成的法律規範。
- 7 安國樓，〈宋代蕃法與蕃漢關係法〉，《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3（武漢），頁 67-72。陳武強，〈宋代「蕃法」及其向漢法的過渡論略〉（2006）、〈論宋代民族地區糾紛解決的法律機制〉，收於氏著，《宋代民族法制相關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第 2 編第 1 章，頁 65-77，第 3 編第 3 章，頁 177-196。謝波，〈北宋歸明人法制的運作〉，收於氏著，《宋代歸明人法制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4）第 3 章，頁 107-153。
- 8 「本俗法」雖是宋朝觀點的用語，但賠償制的刑罰原則確實施行於許多非漢族群的社會、政權。特別是人命賠償的「骨價」概念，除廣泛應用在非漢族群間、漢人與非漢族群間衝突案件的處置外，同時也適用於宋朝政府與非漢部族間軍事衝突的和談。宋朝常借「骨價」的概念，要求非漢族群繳納與宋人死亡人數相應的賠償金額，抑或賠償給非漢族群宋人所殺人數的相應錢物，藉此弭平邊境的衝突事件。本文所論未能遍及上述諸面相，僅討論「本俗法」的賠償原則如何應用在熟戶、歸明人等非漢民的法律案件。有關「骨價」的相關討論可參考陳璽，《宋代訴訟慣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3）第 16 章，〈骨價〉（2022），

明人」之分，北宋中期以降的史料中，二者已存在明確的區隔，法律制度的討論亦不應將其混為一談。因此，現有研究的結論——非漢民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由本俗法朝宋朝律令發展——雖已勾勒宋代非漢民法制發展的輪廓，但仍未臻精確。此論一來因採用「蕃法」與「漢法」的二元式討論，故無法呈現法制變化過程多樣且複雜的樣貌。二來因缺乏個案檢討，故未能解釋法制改制的要因，特別是其與開拓政策間的關連。

囿於史料的稀少、瑣碎與敘述的模糊，多數個案的背景、內容與施行情況已難考察，遑論建構完整的法制發展歷程。本文將著重在北宋時期的荊湖路、四川夔州路與瀘州個案的討論，藉此補充現有的宏觀論述。宋朝在熙寧年間（1068-1077）開始，多次開拓荊湖路沅水中上游、夔州路的綦江流域、梓州路瀘州的岷江以南地域，並取得許多耕作地與鹽、鐵等自然資源，卻同時面臨如何穩定統治開拓地的難題，其中便包含非漢民法律案件的處置。⁹第二節將考察黔州、瀘州所轄熟戶的法律案件處置方式，包含黔州一州敕、五等罰法、蠻人條制等的具體內容與三者間的異同。第三節則討論歸明人法律案件，將說明相關處置方式的確立過程，並同時關注荊湖路沅州的個案，解明沅州一州敕的形成背景與意義。本文藉由重新檢視上述個案，期望呈現宋朝對非漢民法律案件處置方式的多樣面貌，進而思考宋朝統治者如何看待、區分，並以相異的統治制度管理熟戶、歸明人等非漢民。

頁 494-506。有關本俗法中賠償制的源流、具體內容與發展可參考仁井田陞，〈東アジア古刑法の發達過程と賠償制（ブーセ）〉，收於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 刑法》第 3 部第 7 章，頁 301-372。其後，島田正郎（1915-2009）以蒙古與清朝的律法為基礎，對仁井田氏論點中，草原法系中實刑出現的原因，以及家畜賠償與家畜定額罰的線性發展二部分提出修正，相關論述與本文並無直接關聯，於此從略，可參考氏著，《北方ユーラシア法系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1）第 9 章，〈刑法〉，頁 297-352。

9 有關宋朝在荊湖路與瀘州的邊境開拓政策可參考 Richard von Glahn, *The Country of Steams and Grottoes: Expansion, Settlement, and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Sichuan Frontier in Song Tim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上西泰之，〈北宋期荊湖路「溪峒蠻」地開拓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54：4（京都，1996），頁 610-652；張哲僑，〈四川南部における宋朝の開拓政策と統治體制〉。

二、熟戶法律案件處置方式 ——本俗法與本俗專法

（一）地方官員的和斷——真、仁宗朝的陝西案件

宋朝在太宗雍熙三年（986）結束第二次對遼戰爭後，一改建國以來積極對外的軍事行動，轉向穩健的邊境政策，即強化邊境守備能力，並抑止駐守地方的文、武官員引發邊境衝突。¹⁰此時期的宋朝地方官員雖然有時會介入非漢民的法律案件，但僅擔任主持、協調的角色，令當事者遵循本俗法和斷，也就是根據兩造的風俗、習慣，協議出具共識的賠償內容與數額，並不直接負責案件的審理與判決。¹¹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十一月，海南島黎母山蠻相互劫掠、仇殺，瓊、崖等州同巡檢王釗並不自行率領軍隊突襲部落、逮捕犯案者，而是委任部落首領捕捉首犯到官府，令其歸還所奪財物以及賠償償命之物，並飲血立誓後返還各自部落。此次處置得到真宗皇帝（997-1022 在位）的稱許。此後不久的大中祥符五年（1012）五月，同在海南島的黎峒夷人也發生相殺事件，但此次巡檢等親自領兵深入蕃地，追捕涉案者失利。真宗皇帝聽聞後斥責地方官員，令廣南西路轉運使糾察該案，並

10 漆俠，〈宋太宗雍熙北伐——宋遼戰爭研究之二〉，《河北學刊》1992：2（石家莊），頁 79-87；〈宋太宗與守內虛外〉，收於田餘慶主編，《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頁 161-170。

11 宋代史料中的「和斷」有二種意思：一是邊境官員以和平談判取代軍事行動，解決非漢族群對漢地的侵略問題，二是邊境官員以當事者協議的方式處置非漢族群間的衝突事件。前者案例如宋·李燾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20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以下略稱《長編》）卷 57，景德元年八月庚辰，頁 1254：「戎人野鷄族侵略環、慶界，詔邊臣和斷，如不從，則以兵威脅之。」詔書將「和斷」與「兵」（軍事行動）並舉為戎人入侵的解決方式。本文所舉的「和斷」則為後者，該解釋可參考岡崎精郎，〈タングート慣習法と西夏法典〉，收於氏著，《タングート古代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2）附錄第 2，頁 339。安國樓等研究者將「和斷」等同於蕃法、夷法，或認為有明文規範的和斷法，卻未揭示相關史料證據。該說恐過於誇大宋朝官員在和斷中的角色與職責。見於安國樓，〈宋代蕃法與蕃漢關係法〉，頁 67；陳武強，〈論宋代民族地區糾紛解決的法律機制〉，頁 180。

重申聖諭「蠻夷相殺傷，止令和斷，不得擅發兵甲」。¹²從此二例來看，宋朝地方官員並未擔負追捕首犯的任務，亦不經手刑罰裁定的賠償錢物，而是作為非漢民的外部權威主持和斷，並監督和斷後的賠償物交付。

然而，或因宋朝與党項李氏政權在陝西一帶的衝突，宋朝必須強化對雙方交界處部族的控制能力，以避免在邊境交涉、戰爭中居於弱勢。真宗至仁宗朝（1022-1063）時期陝西的熟戶法律案件中，可以看到宋朝更積極介入司法審判，抑或中介處置賠償錢物的情況。如景德二年（1005）五月，真宗皇帝便曾下詔要求陝西沿邊的州、軍接受蕃部的罰納或獻貢的羊、馬時，應當將牲畜作為公費登錄於籍帳，以避免長吏等地方官吏為謀私利，無故騷擾蕃部，索要羊、馬。此案例至少說明真宗時期，陝西邊境的州、軍，已然收受熟戶蕃部因罪刑繳納的部分牲畜賠償。¹³

另一個案例是在仁宗朝初期的天聖三年（1025），范雍（979-1046）欲改制陝西府路蕃部的罰贖制度，先是陳述至今法律案件處置方式的流變，隨後認為站在免於蕃部磨難的立場，應以納錢取代現行的納羊：

（天聖三年）九月，陝西沿邊安撫使范雍言：「沿邊州、軍及總管司，每蕃部有罪，舊例輸羊錢入官，每口五百文。後來不以罪犯輕重，只令輸真羊。乞自今後依舊納錢，及量罪重輕，依約漢法定罰，免至苦虐蕃部。」從之。¹⁴

史料中並未言明「舊例」的施行時間、地點等資訊，難以推該斷罰則與前引景德二年所述「罰納羊馬」間的時序關係。然而，以刑罰的邏輯推論，所謂「輸羊錢入官，每口五百文」應解為「每頭羊折錢五百文，納入官府」，而非「每人（受刑者）納五百文給官府」，也就是以「羊」作為裁量犯罪行為的罰則單位，再將羊折算為銅錢，令犯罪者繳納相應的銅錢給宋朝官府。范雍引用此舊例目的是恢復「納錢」的刑罰處置方式，同時裁量罪行輕重，並依循「漢法」判決罰則。可惜史料並未更詳細說

12 二案並見於《宋會要輯稿》蕃夷 5-43。

13 《長編》卷 60，景德二年五月辛亥，頁 1335：「詔：『陝西緣邊州軍，蕃部罰納、獻送羊馬，悉著籍以供公費。』先是，蕃部有罪，納贖為贖，及守臣出處更代，多以畜產為賀，並入於長吏，至有生事以邀其利者，使之不寧。上廉知其弊，欲遽止之，復慮戎人犯禁，無以為戒，乃降是詔。」《宋會要輯稿》兵 27-12 略同。

14 《宋會要輯稿》兵 27-22。

明「漢法」的意涵，不同文本間亦存在詞義上的歧異，我們無法確知「漢法」定罰是單指依照宋朝律令中的罰贖制度，以銅錢作為罰則單位；抑或如同後述的「蠻人條制」，熟戶的犯罪行為將比照宋朝律令，並以五刑為基準罰納銅錢。¹⁵上述二例顯示宋朝已然經由法律案件的審判，收取銅錢／牲畜作為涉案熟戶的處罰，甚至以宋朝律令作為裁判相關案件的參照標準。

在慶曆元年（1041）五月范仲淹（989-1052）處理西北邊疆事務的事例中，我們可以看到宋朝介入熟戶法律案件的另一種形式。時任知慶州兼管勾環慶路部署司事，經略陝西邊務的范仲淹抵達官署後，便即走訪邊境，頒行詔書、犒賞各熟戶部落、檢閱部落兵馬，並訂立新的條約：

讎已和斷，輒私報之及傷人者，罰羊百、馬二，已殺者斬。負債爭訟，聽告官為理，輒質縛平人者，罰羊五十、馬一。¹⁶

該條約明確規定二種情況的罰則：1.私自報復已經和斷的糾紛，因此傷人者罰百頭羊與二匹馬；殺人者判處斬刑。2.任意縛捉債務對象，且受害者為平民的情況，罰五十頭羊、一匹馬。¹⁷據此，條約規範的對象是私自解決糾紛，而未於宋朝官府陳告的熟戶，也就是說該條規定締約部落涉及殺傷與金錢糾紛的法律案件必須呈告宋朝官員審判。然而，條約依然沒有明定熟戶法律案件具體適用的法條、罰則，審判過程可能仍以

15 《長編》卷 103，天聖三年九月庚辰，頁 2388 所記雖為同事，但文字上有較大的歧異。首先，舊例的部分，《長編》記作：「蕃部因罪罰羊者，舊皆輸錢五百。」蓋無「每口」之詞，意思較為模糊。「口」在宋代可作為人或羊的量詞，用例甚多，茲舉一例。《宋會要輯稿》職官 32-52 中紹興十九的詔書言：「御前馬院見管胡羊，令戶部下勘給官司，大羊每口日支料四升，羔羊每口支料二升。」此段的舊例若將每口解作每人，則刑罰便無輕重之分，文中的「羊錢」一詞亦不可解。程民生估算宋代羊價時引用此條為例，與本文看法一致，詳參氏著，《宋代物價研究（修訂版）》（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21）第 6 章，〈牲畜與動植物〉，頁 240。其次，有關文末范雍所乞，《長編》記作：「復令輸錢，其罪輕者，約以漢法罰銅。」文意著重在「以銅錢罰納」，則「漢法」可能單指「以錢罰納」一事，而非依循宋朝律令判決。

16 《長編》卷 132，慶曆元年五月壬申，頁 3129。元·脫脫等，《宋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314，〈范仲淹傳〉，頁 10271 同。

17 該條約詳細的釋讀可參照金成奎，《宋代の西北問題と異民族政策》（東京，汲古書院，2000）第 5 章，〈宋代における熟戶の形成とその對策——蕃兵制研究の基礎として——〉（1997），頁 181-183。

和斷或地方官員對個案的裁斷為主。

上述三例可以看到在真宗至仁宗朝的陝西，宋朝已然以經手賠償錢物、牲畜，以及強制部分案件必須經由宋朝官員審判等形式主動介入熟戶間的法律案件。官員審判時，可能維持以本俗法為主，令案主自行和斷，抑或以公共性權威者的角色，適度參照宋朝律令並裁定罪行與刑罰的賠償數額。

由於北宋邊境以陝西最為重要，真宗朝為始即有頻繁且密切的互動，是以更早出現法律案件處置方式的討論與規範。遺憾的是該地在神宗朝以降仍是宋朝與非漢部族互動的重點區域，卻未能看見其他涉及法律案件的史料，以致未能建構同地域法律案件處置方式的發展歷程。此外，上述案例皆沒有明確勾勒相關案件處置方式的清晰圖像，諸如審判的運作方式與程序、罰金／罰牲畜的數額規定、本俗法／宋朝律令的適用性等制度運作的具體課題。相關的細部研究須仰賴下文所引四川地區的案例。

（二）本俗專法的出現——以黔州諸法為例

神宗朝以後的四川地區，宋朝對熟戶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出現此前未見的特點：刑罰的定額化。熙寧八年（1075）以降所見黔州與瀘州的案例明確訂立了罪行與相應的賠償數額。此正與仁井田氏所論民族法制的發展階段相似，即在公共性權威出現後，不再允許任意的賠償額度，改採以劃一的定額賠償制。¹⁸以下討論的三個案例——熙寧八年訂定的「黔州一州敕」、元豐五年（1082）瀘州類推適用的「黔州蠻五等罰法」，以及元祐五年（1090）同為瀘州類推適用的「黔州蠻人條制」——皆是以前州級行政區為單位，訂立適用該州、軍所轄熟戶的特殊規範，故不應

18 仁井田陞，〈東アジア古刑法の發達過程と賠償制（ブーセ）〉，頁 324-325。岡崎精郎（1920-1993）延伸仁井田氏的理論，指出宋朝處置非漢民法律案件中，公共性權威來自外部政治體的宋朝政府，而非草原民族的內部，可參考氏著，〈タングート慣習法と西夏法典〉，頁 341-342。然而，如前文後述，岡崎氏論述中對天聖三年范雍在陝西路所訂規範的說明須作修正，該條文雖說明罰贖的財物納為宋朝所有，卻未明書罪行對應的罰贖數額或倍率。

等視為「本俗法」。本文取南宋乾道年間（1165-1173）的用語，通稱此類型的處置方式為「本俗專法」。¹⁹

1. 「黔州一州敕」

熙寧八年，內殿崇班、黔州知州張克明上言熟戶的法律案件應採行不同於宋朝律令的處置方式。

知黔州、內殿崇班張克明言：「領思、費、夷、播四州，又新籍蠻人部族不少，語言不通，習俗各異。若一概以敕律治之，恐必致驚擾，乞別為法。」²⁰

張克明所說黔州所領的四州，除費州的情況不明外，思州、夷州、播州三州在此時皆為黔州所管羈縻州，故此處所論的對象應是熙寧八年黔州所管羈縻州與轄下的內附熟戶。²¹中央的法制機關則在詳定一司敕中指稱他們為「黔南獠」。有趣的是張克明的論旨並非本俗法適用性的問題，而是熟戶之間語言、風俗不同，亦與漢人相異，故不應該適用宋朝律令。換言之，此時期不但未訂有以熟戶為適用對象的法律處置原則，且多數情況是讓新納非漢民直接適用宋朝律令。張克明認為如此恐驚擾熟戶，引發邊亂，故提議另立不同於宋朝律令的處置方式。

19 《宋會要輯稿》蕃夷 5-96、97。該條為乾道年間討論瀘州江安縣岷江南北岸熟戶刑罰的差異問題，其內容詳見後文。

20 《長編》卷 263，熙寧八年閏四月乙巳，頁 6437。

21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0，〈化外州·夔州路〉，頁 482-483 中將此四州同列為「化外州」，但該書成書目的本非單純呈現宋朝所領州縣、羈縻州的實質情況，而是記錄宋朝繼承唐朝領土後，唐朝原有州縣、羈縻州跟宋朝統轄範圍的關係。因此，該四州本為唐朝正州，在元豐年間（1078-1085）因非宋朝正州而只能劃分為「化外州」。元·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14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319，〈輿地考〉，頁 8711-8712，將大觀年間（1107-1110）以前的思州、夷州記為羈縻州。此外，儘管現有史料瑣碎，但北宋前期可看到夷州任朗政與播州楊貴遷、楊光震等人入朝貢方物的記錄。見《長編》卷 19，太平興國三年八月辛未，頁 433；卷 245，熙寧六年五月癸卯，頁 5949；《宋會要輯稿》蕃夷 5-10、74（按：任朗政，一作「任郎政」）。據此，該三州在熙寧八年時，應皆屬黔州所管羈縻州。其後，由於徽宗朝的開拓政策，大觀年間先後因當地部族首長納土歸順，故新設此三州為正州／軍的州級行政區，當地非漢族群的身分亦由熟戶轉變為歸明人。徽宗朝的改制過程可參考張哲僥，〈四川南部における宋朝の開拓政策と統治體制〉，頁 74-83。

該提案隨後交由當時負責一路一州一縣敕制定的詳定一司敕所，並訂立出僅適用於黔州所管熟戶（＝黔南獠）的法律案件處置方式。後文為求敘述簡便，亦稱此規範為「黔州一州敕」。²²

請黔南獠與漢人相犯，論如常法。同類相犯，殺人者罰錢自五十千；傷人折二支已下罰自二十千至六十千；竊盜視所盜數罰兩倍；彊盜視所盜數罰兩倍。其罰錢聽以畜產、器甲等物計價準當。²³

此條敕文內容分為二部分：一是黔南獠與漢人相犯的案件應依循常法＝宋朝律令處置。二是黔南獠之間的相互侵犯案件依循特殊法處置，即殺人罰五十貫，傷人二肢以下依輕重不同罰二十貫至六十貫，竊盜與強盜皆罰所盜數額的二倍，所罰錢數亦可折算為等價值的牲畜、武器裝備等。此種明定罪行對應的賠償數額的規範相當於仁井田氏所說的「定額賠償制」。宋朝作為黔南諸部族的外部政治權威，不再以部族間自行協議賠償條件的「和斷」處置，而是訂立通行於該地域熟戶共通適用的法律案件處置方式，其原則雖與本俗法相近，以財物賠償為主，但賠償的數額與倍率已統一由宋朝規範，不過該條並未明確說明賠償財物交付被害者與官府的比重。

若將黔州一州敕中的賠償數額與不同時地的本俗法案例比較，其刑度略低。在思、費、夷、播諸州稍南處的牂牁一族，唐代的資料說明該地本俗法規定殺人者罰贖牛、馬三十頭，盜者罰所盜數額的二或三倍。十一世紀左右的女真族亦規定殺人者應賠償牛、馬三十頭。²⁴由於牲畜的價值亦因時地而異，殺人所罰「牛馬三十頭」的確切價值並不容易估算。此處粗略以北宋時期民間的牛價（一頭 5 貫）與馬價（一匹 10 貫）

22 宋代編敕機構的發展可參考郭東旭，〈宋代編敕制度述略〉，《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3（保定），頁 30-35。在熙寧八年九月整併諸編敕機構以前，詳定一司敕所主責詳定一路、一州、一縣敕，亦見《長編》卷 254，熙寧七年六月己卯，頁 6210。

23 《長編》卷 263，熙寧八年閏四月乙巳，頁 6437。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四庫全書底本）》（50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6，影印湖南圖書館藏本）（以下略稱「四庫底本《長編》」）同條，頁 14803 記為「六千」，依文意從點校本。

24 仁井田陞，〈東アジア古刑法の發達過程と賠償制（プーセ）〉，頁 327、355；〈北方民族法と中國法との交渉（一）——金代刑法考〉（1944），收於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 刑法》第 3 部第 10 章，頁 463-466。

估算，則牛馬三十頭約相當 150 至 300 貫銅錢，遠高於本案規定的 50 貫。²⁵況且黔州一州敕所定錢數若實指當時四川通行的鐵錢，其罰則又更低於上述估算價值。盜罪一般來說除損害補償外，也應包含制裁犯罪者的目的，多數定額賠償制的罰則皆為三倍，甚至九至十二倍的賠償倍率，此處的二倍亦是同類刑罰的低標。²⁶然而，若將該敕所定傷人罪的額度（20 至 60 貫）與前述范仲淹的條約（羊百馬二，約 70 貫）對照，二者的數額差異不大。從上述的估算來看，宋朝處置非漢民的刑罰確多有低於非漢族群原有本俗法的情況。

2. 「黔州蠻五等罰法」

張克明在黔州一州敕頒行的隔年（熙寧九年，1076）便離職，隨後參與成都府路茂州的對蕃部戰事，再轉任永定陵都監，至遲在元豐五年時任職瀘州知州，此時他的武官階已升至右驥驥副使。²⁷該年十二月，

25 宋代物價的研究可參考程民生，《宋代物價研究（修訂版）》第 6 章，〈牲畜與動植物〉，頁 229-239。據程氏研究，熙寧年間的民間用馬約在 7-10 貫，低於官方購買的馬價（一匹 20 至 30 貫），本文暫以較低價的民間馬價估算。

26 盜罪與定額賠償制的數額、倍率可參考仁井田陞，〈東アジア古刑法の發達過程と賠償制（ブーセ）〉，頁 351-360。

27 張克明官歷見《長編》卷 274，熙寧九年四月辛亥，頁 6175；卷 296，元豐二年二月乙卯，頁 7211；卷 331，元豐五年十二月丁巳，頁 7984。元豐年間瀘州的歷任知州／權知州依序為任伋、喬敘、張克明、王光祖。任伋在元豐二年（1079）正月離職，喬敘則在同年九月以權發遣瀘州處理該州事務，而後因處理蠻夷事不當，至遲在元豐三年（1080）十二月遭除名。然而，史料並未清楚記錄繼任者張克明的就任與離職時間。參見《長編》卷 296，元豐二年正月己卯，頁 7195；卷 300，元豐二年九月辛未，頁 7298；卷 310，元豐三年十二月丙寅，頁 7523。最後一任的王光祖曾在元豐三年至五年，以梓夔路鈐轄的身分共同征討烏蠻乞弟，並在元豐五年四月被任命為知瀘州兼瀘南緣邊安撫使，此後瀘州知州兼梓夔路鈐轄使、瀘南緣邊安撫使二職，是為四川南部地方行政的一大變革。參見《長編》卷 325，元豐五年四月庚午，頁 7822。然而，元豐五年十二月丁巳（十一日）仍見有張克明以瀘州知州的身分上奏，即後文所引「五等罰法」的相關史料。李燾於此條目末尾自注云：「其月（十二月）十九日庚申。又書光祖知瀘州，不知何故。今削去庚申所書。」參見《長編》卷 331，元豐五年十二月丁巳，頁 7984（按：該年十二月庚申為 14 日，原文所記干支與紀日不合）。再者，史料說明乞弟戰事結束後，瀘州南部的正事者為王光祖。神宗薨逝後的元豐八年（1085）八月，由於殿中侍御史呂陶（1028-1104）的奏劾，王光祖遂遭罷去瀘州知州一職。呂陶的上奏文說「其（平乞弟，元豐五年）後，以王光祖為瀘南安撫，意欲生致賊首，

如同六年前任職黔州知州期間的主張，他再度上書希望瀘州內附熟戶不應直接適用宋朝律令。

右驎副使、知瀘州張克明言：「瀘州地方千里，夷夏雜居。近者，白崖圍、落婆遠等生夷並為王民，既供租賦，或相侵犯，未有條約，一以敕律繩之，或恐生事。臣欲乞應瀘州生夷如與華人相犯，並用敕律，同類相犯，即比附黔州蠻五等罰法。」從之。²⁸

白崖圍、落婆遠皆是元豐四年（1081）十二月林廣（1034-1082）討伐烏蠻乞弟時沿途所經之部落，二地應是此次戰役後內附宋朝，允諾繳納租賦。²⁹如同熙寧八年的情況，當時新內附瀘州為熟戶者應是直接適用宋朝律令，但此處置方式恐引發紛爭，不利穩定新開拓地的秩序，故建請依循黔州的經驗，熟戶與漢人相犯依宋朝律令，熟戶間相犯則依循黔州蠻五等罰法。遺憾的是，我們無法從相關史料得知「五等罰法」的具體內容。前述黔州一州敕若無缺漏，罪行的劃分為「殺人／傷人／盜」，刑罰數額則依罪行不同而異，未見明確的五等劃分，可能與黔州蠻五等罰法有所差異。

經營數年，亦無所得。」則確知王光祖在元豐五年至元豐八年間，皆擔任瀘州知州、瀘南緣邊安撫使、梓夔路鈐轄使。參見《長編》卷 359，元豐八年八月己巳，頁 8581；卷 393，元祐元年十二月戊戌，頁 9556；《宋會要輯稿》蕃夷 5-31、32。宋·呂陶，《淨德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4，〈奉使回奏十事狀〉，頁 41 亦錄有相似內容。據上所述，張克明第一次任職瀘州知州的時間可推估為元豐三年末至元豐五年十二月中旬。王光祖則在元豐五年五月被任命為瀘州知州，並在該年十二月中旬才抵達瀘州就任，直至元豐八年八月遭罷。其後，張克明被派任到瀘州，並與梓州路轉運副使李琮共同措置乞弟亡歿後的烏蠻事務，至遲於元祐元年（1086）十二月時第二次擔任瀘州知州，元祐三年（1088）再任，並於元祐六年（1091）閏八月卸任。其時他的武官階已高升至皇城使。該年年末因處置瀘南蕃夷事有功，再升嘉州團練使。參見《長編》卷 364，元祐元年正月辛丑，頁 8709；卷 393，元祐元年十二月戊戌，頁 9556；卷 465，元祐六年八月壬戌，頁 11098-11099；卷 468，元祐六年十二月庚午，頁 11183-11184。

28 《長編》卷 331，元豐五年十二月丁巳，頁 7984。《宋會要輯稿》蕃夷 5-30、31 略同。文末的「瀘州生夷」所指應為納租賦的白崖圍、落婆遠等部落。根據神宗皇帝（1067-1085 在位）對生、熟夷的劃分與省地範圍的概念，他們既然繳納租賦即應視為「省地熟戶」，即位處州、軍管轄範圍下的熟夷。有關神宗皇帝的意見與元豐時期的相關爭論可參考張哲僊，〈四川南部における宋朝の開拓政策と統治體制〉，頁 60-62。

29 《長編》卷 321，元豐四年十二月庚午，頁 7747；卷 323，元豐五年二月丙辰，頁 7778-7779。

3. 「黔州蠻人條制」

哲宗皇帝（1085-1100 在位）即位之初，宣仁太皇太后主政（1085-1094），由於殿中侍御史呂陶（1037-1107）等上書彈劾知瀘州、瀘南緣邊安撫使王光祖，言其在元豐五年總理四川南部邊境事務後，屯兵萬餘，花費大量軍糧、錢物，徒耗民力。同年（元豐八年，1085）八月，王光祖終遭罷黜，此人事案或標示神宗朝以來積極的瀘南開拓政策暫告停歇。³⁰張克明則在元祐元年（1086）二度就任瀘州知州，總理四川南部的邊境事務，並在任職後的第五年（元祐五年，1090），再度提出針對非漢民法律案件處置方式的改制。此次同樣遵循黔州的現行法規做修正。

樞密院言：「知瀘州張克明奏請，應瀘州新投降、招附生界夷人，今後如與漢人相犯，並乞依漢法施行。若是同類相犯，乞比附黔州見行蠻人條制以五刑立定錢數，量減數目，斷罰入官。應答罪三貫，杖罪五貫，徒罪十貫，流罪二十貫，死罪三十貫。如無見錢送納，即乞以器甲或畜產，并土產物、竹木之類估價折納入官。」從之。³¹

以現有史料無從明確得知張克明在任職第五年時才提出此改制法案的理由，僅能從四川南部邊境政策與軍事行動等方面，略作以下推想。儘管元祐元年起便有官僚上書，數度要求因神宗開拓政策而治所南移的梓夔路鈐轄司遷移回遂州，然此政策終因「瀘州邊事未息」等理由而未能施行，僅令路級官員斟酌撤回部分鈐轄司所管軍隊。³²在宣仁太皇太后主

30 《長編》卷 359，元豐八年八月己巳，頁 8581；卷 393，元祐元年十二月戊戌，頁 9556；《宋會要輯稿》蕃夷 5-31、32；《淨德集》卷 4，〈奉使回奏十事狀〉，頁 41。

31 《長編》卷 453，元祐五年十二月乙卯，頁 10872。《宋會要輯稿》蕃夷 5-33 略同。

32 《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壬子，頁 9492-9493：「（樞密院）又言：『臣僚奏，乞移梓夔路鈐轄司依舊在遂州安置。』詔：『梓夔路鈐轄司元在遂州，昨因蠻賊作過，慮報應地里遙遠，遷往瀘州，近便處置，今未可遷徙。候三五年邊事寧息，奏聽朝旨。其瀘州見屯鈐轄司兵馬，令轉運、鈐轄司相度，除合留隨行外，餘可以分減多少指揮於近便處，具狀以聞。』」（「里」字從四庫底本《長編》，頁 21918。）又，據《長編》卷 465，元祐六年閏八月壬戌，頁 11098-11101 所記，

政時期，儘管包含瀘州與夔州路等地的邊境開拓政策皆暫告中斷，然或許為了維護鹽、鐵等資源，四川南部仍然維持岷江南岸的防禦組織，與當地非漢民的互動亦相當密切。此政策走向正與下節所論的荊湖路相異。

儘管史料相當片段，但在元祐年間（1086-1094）的四川南部，仍可看到小規模軍事行動。如元祐三年（1088）張克明結合黔州南部的熟戶部落首領楊光震等圍剿夔州路南部山區與瀘州南部的「獠賊」，也許在此軍事行動後的二年間出現許多新內附為熟戶的非漢族群。他為了妥善解決牽涉這些新納非漢民的法律案件，再度引入新的黔州法規「蠻人條制」，酌量減輕罰贖數額後推行於瀘州。³³「黔州蠻人條制」和前述的黔州一州敕間差異較大，該法將罰贖的數額對應宋朝刑罰的笞、杖、徒、流、死五刑，與贖銅制度相當，且明定所有罰贖的財物皆繳納給官府。³⁴

贖銅是考量受刑者身分、所犯罪行、刑罰輕重等諸多因素後，規定五刑刑罰對應的銅重，受刑者繳納等值金錢後得以免去原刑罰。贖銅制度在唐代僅適用於帶有官爵的官員與其部分家屬，以及過失罪、因年齡或殘疾等因素不具責任能力、疑罪等特殊情況。宋時進一步擴及無官品的婦人、僧道等，乃至邊境地區人民在特定罪行上亦得以適用。³⁵具體而言，蠻人條制與贖銅制度雖同樣以五刑為基準，訂立各刑罰的「價格」，但仍有二點不同：一是蠻人條制無論罪行皆可以罰贖判決，但贖銅仍須

范祖禹等雖然再次請求梓夔路鈐轄司遷移回遂州，然在梓夔路鈐轄司與梓州路轉運提刑司等審度後，遷移之事終未能施行。正如李燾所注：「諸司相度條畫不以范祖禹奏請為然」，路級行政機關觀點始終與中央官員相異，致使主管軍事行政事務的鈐轄司仍留置瀘州。

- 33 《長編》卷 419，元祐三年閏十二月戊申、己酉，頁 10147-10148；卷 465，元祐六年閏八月壬戌，頁 11098。
- 34 陳璽等業已略論此點，其說強調「黔州蠻人條制」是宋朝融合本俗法中的「骨價」慣習（錢物賠償）與宋朝《刑統》中五刑後的規範，此體現宋朝因地制宜的立法理念。可參考陳璽，《宋代訴訟慣例研究》第 16 章，〈骨價〉，頁 497-498。本文則著重在「蠻人條制」與宋朝律令間的異同，嘗試比較該規範與贖銅制度罰則的輕重關係。此外，「骨價」慣習的討論確實得以解釋「蠻人條制」中以錢賠償殺人罪死刑的形成背景，卻無法成為非殺人罪死刑的本俗法根源。再者，盜罪等在本俗法多以「倍率賠償」為原則，此在「蠻人條制」中也變成對應五刑的金錢賠償。有關此類本俗法到本俗專法間法制概念的襲用、轉換與融合尚待將來更深入的研究討論。
- 35 梅原郁，〈宋代の贖銅と罰銅——官員懲戒のひとつこま——〉，收於氏主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 223-227、245-251。

視罪行內容而定。二是對五刑所定錢數的制訂方式存在較大的差異。贖銅制度中，笞罪一至五斤（0.6 貫）、杖罪六至十斤（1.2 貫）、徒罪二十至六十斤（7.2 貫）、流罪八十至一百斤（12 貫）、死罪一百二十斤（14.4 貫）。³⁶以徒罪為界，笞、杖刑以一斤等差增長；徒、流刑以十斤等差增長；死刑為最重的流刑罰則再加重二十斤，此顯示贖銅制度將徒罪以上視為與笞、杖罪不同等級的重罪。蠻人條制中所定錢數則如下：笞罪 3 貫（0.3 貫）、杖罪 5 貫（0.5 貫）、徒罪 10 貫（1 貫）、流罪 20 貫（2 貫）、死罪 30 貫（3 貫）。³⁷雖然徒罪仍然是輕重罪的劃分基準，徒、流、死罪的等差間距略較笞、杖罪大，但遠較贖銅制度的加重比例低。蠻人條制中的笞、杖罪約為贖銅制度的 0.5 倍，但徒、流、死罪僅約為 0.2 倍，意即相較贖銅制度來說，蠻人條制中重罪的罰贖數額偏低。

黔州蠻人條制與黔州一州敕存在很大的差異，熟戶不再有獨立的特殊法規，而是直接適用宋朝律令，再將既定的五刑刑罰轉換為罰贖的賠償數額。儘管無法據此推論熟戶適用全部的宋朝律令，但從法制面來說，因應熟戶而定的本俗專法不再兼有具體罪行與其相應刑罰的獨立法條，而是單純規定熟戶在刑罰上的罰則，即相應五刑的罰贖數額。

36 《宋刑統校證》卷 1，〈名例律·伍刑〉，頁 1-5。銅一斤折合一百二十文銅錢，可參考梅原郁，〈宋代的贖銅と罰銅〉，頁 223-227。據梅原氏的研究，宋代與唐律一樣定銅一斤為一百二十文銅錢，然亦有為增加邊境的軍事財政，另定銅一斤合算一千二百銅錢的情況，當屬特例。此處為方便對照，以（）表示贖銅對應的銅錢數額（然未考慮省陌貫等因素）。

37 該法條僅適用夔州路與瀘州的熟戶，則所定錢數極可能以四川通行貨幣小鐵錢計價，此處為方便對照，以（）表示依照官方多數行政制度的兌換比（銅錢：小鐵錢 = 1：10）換算的銅錢數額。有關北宋四川地區銅鐵錢的兌換比問題可參考宮澤知之，〈宋代中國の國家と經濟〉（東京，創文社，1998）第 2 部第 4 章，〈宋代四川の鐵錢問題〉，頁 431-435；謝元魯，〈北宋中後期四川鐵錢幣值和流通地區的變化〉，《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8：6（成都，2001），頁 101-105。宮澤氏指出四川未有銅錢流通，故不存在民間的銅鐵錢匯率。官方則有二種匯率並存：一是計贓，以元豐二年為界，此之前的銅錢：鐵錢 = 1：2，此後則因計贓基準的絹價下跌，故調整兌換比為 1：1.5。二是官員薪俸等與絹價無關的行政、法律規定，始終維持銅錢：鐵錢 = 1：10。謝氏則進一步檢討贓罪的比率問題，並指出該計贓所說的鐵錢應指大鐵錢，故以大鐵錢：小鐵錢 = 1：2 估算，則銅錢：小鐵錢在元豐二年以前為 1：4，其後為 1：3。張克明所舉法條無涉絹價，故此處姑以銅：小鐵錢 = 1：10 估算對應的銅錢數額。就算該條所指為大鐵錢，即銅錢數額為括弧內數字乘二，亦不直接影響本文論述。

4. 徽宗朝以後的施行情況

上述本俗專法的實際施行情況，以及徽宗朝（1100-1126）以降的改制並不清楚，惟可從以下二條線索略作推想：其一是徽宗政和四年（1114）發生於瀘州南部的判決爭議。

政和四年，瀘南緣邊安撫使賈宗諒逮捕、構罪夷人大首領斗箇旁等人，並判杖刑、刺身、配役，終導致受刑者死亡，此事間接使當時瀘南的動亂更為嚴峻，皇帝也隨即下詔以「妄配非辜，致寇喪師」的罪名，將賈宗諒除名為民，編配於陝西黃河之外。該事件記錄於靖康年間（1126-1127）成文的〈趙適行狀〉，該文作者以「在法，縱所犯重，猶以夷法論，不過償貲畜」一語評論此次司法案件的審判。³⁸假若此評論無誤，則所誣之罪當屬熟戶間的案件，但賈宗諒未依前述「蠻人條制」判處錢物賠償，反而強以宋朝律令處罰致死。而對中央政府而言，相較案件處置方式的合法性，因錯誤的處置方式導致邊境動亂一點則更為重要。

此次事件顯示北宋後期瀘州地方長官確實會介入一些涉及熟戶的法律案件，且上述諸多熟戶法律案件的法制改革能否落實，實務上仍有賴主事地方官的配合。正如前述，張克明於熙寧八年在黔州任職時，以及元豐五年改任瀘州知州時，都要求中央政府不能「一以敕律繩之」，顯示四川南部邊境的常態可能就是以宋朝律令處置涉及熟戶的法律案件。從賈宗諒的處置過程來看，張克明所論應當反映北宋中期至後期四川南部邊境事務的實態。

其二是南宋乾道三年（1167）瀘南緣邊安撫司與刑部再次討論熟戶

38 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影印廣雅書局本）卷 141，〈討卜漏〉，頁 4248、4251：「〈趙適行狀〉：『瀘之熟夷，晏州六縣水路十二村、及十州五村團、思峩州洞眾素黠勇善鬪。……政和四年，（賈）宗諒執夷人大首領斗箇旁等，誣以罪。在法縱所犯重，猶以夷法論不過償貲畜。宗諒輒杖其脊，黥徒且死。諸夷憤怒聲言官殺其酋長非罪，跳呼礪兵甲，種類響應。……詔以賈宗諒妄配非辜，致寇喪師，除名為民，編置河外。』」史料在賈宗諒除名的詔書內容上略有相異處。《宋會要輯稿》蕃夷 5-36 僅言賈宗諒「失于綏撫」。另，行狀末尾（頁 4269）言「（趙適經略瀘南，即政和五年）迨今十有二年，諸夷不敢北向窺邊，而朝廷無復南顧之憂矣。」據此，該行狀當書於靖康年間（1126-1127）。

法律案件處置方式改制，此次重點是死刑是否改定為「不可贖罪」。³⁹

（乾道）三年五月十三日，瀘南沿邊安撫司言：「瀘州江安縣南、北兩岸夷人有犯，斷罪不一。自今江安縣南岸一帶夷人有犯十惡、及殺傷人罪至死者，悉依漢法；餘仍舊法施行。」刑部契勘：「續降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勅旨：『夔州路所部州軍自今熟夷同類自相殺傷，罪至死者，於死者上減等。』瀘州夷人與夔路夷人一同，欲依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夔州路已得旨，於死罪上減等從流，罪不至死，並依本俗專法。餘沿邊溪峒有熟夷人，亦乞做此施行。」從之。⁴⁰

據瀘南緣邊安撫司所論，瀘州江安縣的岷江北岸熟戶若有犯十惡或是殺傷罪且罪重至死刑者，皆依循宋朝律令處置，即判處死刑；南岸熟戶則不同，無論何罪皆依循舊法。所謂「舊法」即該條刑部所說的「本俗專法」，應是前文提及的蠻人條制或以此為基準的修訂版本。也就是說，元祐五年以後，岷江北岸的瀘州所管熟戶因某些理由再次改制，令罪及死罪者不得判處罰贖，但該制度並不及於岷江南案的熟戶。⁴¹乾道三年，該地安撫司希望統一江安縣所有熟戶的法律案件處置方式，十惡、死罪者皆應依循宋朝律令審判、處置。該提案經刑部審核以後，決定參照紹興三十一年（1161）夔州路的熟戶法律案件處置方式，即依法須判處死刑者不得罰贖，改將死刑減等並處以流刑，死刑以外刑罰仍依循本俗專法罰贖。據此，夔州路與岷江北岸的瀘州江安縣熟戶相同，皆已在乾道三年以前將死罪改列為不可贖罪，惟夔州路特予減等量刑。

根據此段圍繞法制的討論與改制，可以推論以下三點：其一，雖然元祐五年以後的法制改制過程模糊，但至少乾道三年以前，夔州路與瀘

39 此處使用的「不可贖罪」的概念可參考仁井田陞，〈東アジア古刑法の發達過程と賠償制（ブーセ）〉，頁 361-366。然而，仁井田氏所論案例多為因特定罪行，如謀反、強盜等罪不得單以罰贖判處，此處的討論則是以刑罰本身（死刑）為不可贖罪的基準，二者略有不同。

40 《宋會要輯稿》蕃夷 5-96、97。據後文，「死者」疑為「死罪」之誤。

41 有關瀘州江安縣以岷江為基準區分南岸與北岸的熟戶一事，囿於史料所限，較難推斷該劃分標準的形成過程。神宗朝以來瀘州南部的開拓集中在悅河、納溪流域一帶，也就是岷江南岸，當地因開拓政策也編入許多非漢民。至於岷江北岸的熟戶的有關記錄甚稀，若考量西北邊境常見遷徙內附非漢部落的事例，北岸熟戶可能來自於南岸非漢部落內附後北遷的結果。然而，此推斷仍待進一步的佐證。

州地方政府對熟戶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仍依循蠻人條制的原則，即以宋朝律令的法條斷罪，再將五刑的刑罰改為固定錢物數額的罰贖。正因如此，該討論才會提及十惡罪，以及「殺傷人罪至死者」的情況。其二，地方政府在處置熟戶法律案件時，存在彈性調整的空間。是以瀘州岷江北岸的熟戶較南岸先行改制，將死刑等歸為不可贖罪。岷江南岸的地形較北岸崎嶇險峻、部落分布也更為複雜。宋朝雖於徽宗政和四年（1114）平定大規模的非漢族群亂事（卜漏之亂）後，大幅強化當地的行政、軍事組織，但整體規模仍遠不如北岸。⁴²此等對岷江南、北岸熟戶統治能力的差異，或許正是導致地方政府先行改制北岸的熟戶法律案件處置方式的因素。其三，紹興三十一年與乾道三年的二次改制以後，夔州路與瀘州先後將死刑歸為不可贖罪。儘管以現有材料較難推斷此改制的原因與法理邏輯，但在法律形式上的確更趨近於宋朝律令。然而，此種改制始終侷限於個別行政區，是為了因應該地區的邊境政策與熟戶統治而形成，宋朝始終未將全國各邊境的熟戶視為統一對象，推行共同適用的規範。

本節之末，我想再進一步整理並討論法制變化的問題。有關上述瀘州的法制變化過程仍存有諸多難解的疑問：其一，五等罰法的內容究竟近似於黔州一州敕還是蠻人條制，即罰贖對應五刑最早可以推估至哪個時間點。其二，五等罰法在元豐五年推行後的情況。若張克明卸任後該法仍有通行，何以元祐五年他重提改制時全然未提及瀘州的現行處理辦法？若該法已未施行，則他又為何沒於再任瀘州知州的元祐元年便提出改制方案？⁴³若暫將上述瀘州法制變化的疑問擱置，單以黔州的法制發

42 瀘州一帶在徽宗大觀三年至政和年間（1109-1118）再次施行積極的開拓政策，先是新設行政區，而後又在政和五年未平定當地的卜漏之亂後，強化該地的軍事建設，並擴編、增強駐守的地方禁軍與地方武力。儘管岷江南岸的數個新設行政區在宣和三年（1121）廢置，但其軍事設施與駐軍並未減退。至少在紹興年間（1131-1162）後期，瀘州仍有 3000 人左右的禁軍駐防，岷江南岸的長寧軍則有約 1000 人的禁軍；二地共有 1500 人規模的地方武力（瀘州、長寧軍勝兵）。此時期的開拓與制度發展可參照張哲僊，〈四川南部における宋朝の開拓政策と統治體制〉，頁 74-76、95-98、108-118。

43 此課題尚有一種可能的解釋，即五等罰法等同蠻人條制，元祐五年的提案實為元豐五年之誤記。然目前未有更堅實的資料得以證實此點。

展來看，則可看到以下特點：最初的本俗專法（＝黔州一州敕）具有不同於宋朝律令的法律邏輯，比如傷人者刑責可能重於殺人，盜罪則僅以所盜財物的倍率賠償。然而，神宗朝後期至哲宗朝間改制的本俗專法（＝蠻人條制）在法制邏輯上更近於宋朝的贖銅制度，犯罪者適用宋朝律令的法條，惟在刑罰上以罰贖取代五刑。時至紹興三十一年則進一步規範死刑不得以本俗專法處置，即不得罰贖，惟得減死為流，更趨近於宋朝律令。

目前研究者多傾向以「漢化」解釋此種法制變化的重要原因，但我們仍可以設想另一種實務上的可能性。因應開拓政策，宋朝作為邊境社會中的公共性權威不得自外於法律案件，故難任憑兩造和斷，張克明所論便已指出地方官以宋朝律令處置的情況，此即是以行政便宜的方式介入相關案件。然而，不同於本俗法法制邏輯＝錢物賠償的處置方式容易造成非漢民的反抗，進而影響邊境秩序的穩定，是有本俗專法的出現。另一方面，隨著宋朝強化邊境統治時，必然面臨更加複雜且多樣的法律案件，因應於此而制定繁雜的本俗專法誠屬不易。對地方政府而言，蠻人條制結合完備的宋朝律令，以及本俗法的錢物賠償慣習，正是以更簡便，且符合非漢民法律文化的方式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務。從法制運作實務面來看，此種變化亦可能源於宋朝對當地統治能力的強化，以及地方官吏處理案件時的便宜目的。

三、歸明人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

歸明人指熟戶、蕃部等歸順宋朝，成為宋人的過渡階段，歸順後受地方州、軍管轄，以及籍帳等制度的直接統治。儘管宋初即可看到某部族歸明或涉及歸明人的零散記錄，但多數對歸明人的管理制度都起自神宗的積極開拓政策之後，並在哲宗朝以降逐漸定型，如歸明人籍帳制度的建置。⁴⁴本節討論的歸明人法律案件處置方式也有相似的發展軌跡。

44 張哲僥，〈四川南部における宋朝の開拓政策と統治體制〉，頁 83-89 中略論哲宗朝以降，歸明人籍帳制度的定型與其內容，然就其成形的過程仍待進一步的考察。

神宗朝開始荊湖路溪峒地區的開拓後，宋朝對該地的控制能力漸次提昇，故有官員請求歸明人法律案件應遵循宋朝律令處置。然而，相對於前節討論的四川南部開拓，荊湖地區開拓後期並不順遂，此過程中也可以看到宋朝在法制上的退縮。

（一）開拓之初——元豐四年的規範

建基於熙寧五至六年（1072-1073）的梅山開拓中沅水上游流域的城寨設置，宋朝在熙寧七年（1074）設置沅州，開始經略其南部更為深山的地域，並招諭當地溪峒的部族。熙寧九年（1076），宋分別以楊光潛與楊光銜為羈縻誠州、羈縻徽州的知州。元豐三年（1080），章惇（1035-1105）任參知政事後進一步加強該區域的統治，增設城寨等防禦設施，同時增加屯兵數量。元豐四年（1081），羈縻誠州改設為正州，羈縻徽州改為蒔竹縣，隸屬邵州，二者分屬荊湖北路、南路。誠州建置後，並建有城牆、樓櫓等軍事防禦設施，轄有渠陽縣。⁴⁵此次州縣新置後，羈縻州已改設為正州，當地歸順的部族也成為歸明人，納入宋朝的直接統治。該年，權判湖南路轉運副使朱初平便針對歸明團、峒的法律處置方式提出改制方案。

權判湖南路轉運副使朱初平言：「徽、誠州歸明團峒，應未建城寨以前有相讎殺及他訟，並令以溪峒舊法理斷訖。乞自今有侵犯，並須經官陳訴。如敢擅相讎殺，並依漢法處斷。其有逃避，即官司會合擒捕，及本處收捉施行。」從之。⁴⁶

45 上西泰之，〈北宋期の荊湖路「溪峒蠻」地開拓について〉，頁 628-631。《元豐九域志》卷 6，頁 276-277 以誠州為下州，《宋會要輯稿》蕃夷 5-87 言元豐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誠州「附入州縣圖籍」，此皆說明元豐四年後誠州當屬宋朝正州。此外，誠州的城牆等軍事設施的記錄可見《宋會要輯稿》方域 19-8。渠陽縣建置時間不明，《元豐九域志》卷 6，頁 277 與宋·歐陽忞著，李勇先、王小紅校注，《輿地廣記》（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卷 28，頁 814 皆記在元豐六年；《宋會要輯稿》職官 47-15 繫為元豐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46 《長編》卷 313，元豐四年六月辛巳，頁 7593；《宋會要輯稿》蕃夷 5-87。《長編》原作「權判湖南路」，據《宋會要輯稿》改。另，四庫底本《長編》，頁 17494 原作「地訟」，語意不明，從點校本與《宋會要輯稿》。

朱初平建請以徽、誠二羈縻州地改置為蒔竹縣、誠州，並建置城寨的時間點為斷限，此前的相互仇殺與訴訟案件應依循溪峒舊法＝本俗法處置完畢，自此的衝突、爭訟須向地方政府陳訴。此後若有擅自以私刑自相仇殺的情況，應以漢法＝宋朝律令處置。此外，他同時要求地方官有追捕涉案者到案的職責。有研究者引此條為據，認為該條規定歸明人適用宋朝律令，顯示此時的宋朝西南邊境已由蕃法過渡為漢法。⁴⁷此應是對該條的過度解讀。若細究法條規定，適用宋朝律令者僅限於擅自以私刑報仇者，以及規範所有案件皆須經宋朝地方政府審理、判決，卻未明確說明在處置此類案件時應依循的法規。也就是說，朱初平的目的是強化宋朝政府對歸明人法律案件的介入，杜絕歸明人之間的私法，藉由強調宋朝對該地歸明人的司法權威，穩定地方秩序。從這點來說，朱初平的法制改革正與前文提及范仲淹和陝西熟戶部落所訂條約的目的相近。

隔年（元豐五年，1082），新任誠州知州謝麟討論誠州與蒔竹縣間的地界問題一事，可以更細部了解改制後的運作。謝麟指出位處誠州與蒔竹縣之間的潼村應劃屬誠州，理由是：潼村至二地的道路險峻，至誠州四十里雖已不近，但至蒔竹縣八十里遠，到蒔竹縣上級行政區的邵州更須過二十二個驛站，若有縣、堡不能決斷，而須送州辦理的案件時，人民將因交通阻隔而難以陳訴。⁴⁸此處謝麟並未說明案件送堡、縣與送州的區分標準，但從稍晚元祐三年（1088）的案例推知其基準是「徒刑」。該案例中，誠州歸明人楊氏部族因反對宋朝廢置渠陽軍的政策，起兵包圍渠陽軍／寨。為了解決受圍的危機，知沅州胡田假意協助楊昌盟等部族，上書請求朝廷留存渠陽軍、縣。他說：「事應舊送（渠陽）縣者，令渠陽寨理斷，徒已上罪即送沅州。」渠陽寨即行政區改動後的渠陽縣。

47 陳武強，〈宋代「蕃法」及其向漢法的過渡論略〉，頁 75；謝波，〈北宋歸明人法制的運作〉，頁 147-148。

48 《長編》卷 329，元豐五年九月庚寅，頁 7928：「謝麟言：『奉詔置誠州，未盡地理四至，慮邵州蒔竹縣爭占誠州新城管分。聞邵州已撥潼村屬新城，潼村距誠州四十里、蒔竹縣八十里，道路險峻，經九疊坡脚，大小盤攔，深山長林，正係湖南至誠州行旅之路。今屬蒔竹，比之誠州，地里已遠，又遙隸邵州二十二驛。或有冤訟，縣堡不能決，去州既遠，則民無所訴。乞自昌蒲嶺脊分水，西屬誠州，東屬邵州蒔竹。』從之」。《宋會要輯稿》方域 6-31 略同，惟紀年有誤。四庫底本《長編》，頁 18271 為「未盡地理四至」，現暫從點校本與《宋會要輯稿》。

渠陽縣原隸屬誠州（元祐二年七月以前）／渠陽軍（元祐二年七月至三年十月），渠陽軍改為渠陽寨（降級改隸沅州）的同時廢置。該請求意思是：過往須送渠陽縣（縣級行政區）的案件自今改送渠陽寨判決；過往須送誠州或渠陽軍（州級行政區），即徒以上的案件改送沅州處置。意即在渠陽軍、渠陽縣廢置後，仍讓渠陽寨代行縣級行政區審理徒以下法律案件的職務，如此楊氏部族便能依舊憑藉宋朝的公共性權威，掌握渠陽寨一帶的司法權力。⁴⁹此提案最終當然未得到宋朝採納。綜上所論，誠州與蒔竹縣等新置城寨地區的歸明人法律案件一般應由縣、堡裁決，然遇徒刑以上案件時，須送至州治處置。

然而，朱初平的提案亦未詳述宋朝官員審理歸明人法律案件時，應當遵循哪些條文，以及採取怎樣的刑罰標準。從後文提及元祐六年（1091）的案例來看，此時歸明人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應當近似前述元祐五年的「蠻人條制」，即刑罰上以罰贖為主，但條文上適用宋朝律令，故案件輕重等級以「徒刑」為基準。此外，朱初平尚須另訂法規一事亦說明：元豐四年時並未存在全國性通用的歸明人法律案件處置方式。

（二）元祐六年的沅州改制與一州敕

哲宗朝宣仁太皇太后主政時期修正或廢除新法，其邊疆政策亦轉為穩健的守勢。在此政局轉變之際，元祐二年（1087）七月誠州廢為渠陽軍（同為州級行政區），元祐三年十月再廢渠陽軍為寨，隸屬沅州。⁵⁰伴隨此次地方行政區的改易，宋朝亦大幅減少渠陽寨等城寨的駐軍，僅留部分軍力把守。⁵¹然而，渠陽寨一帶的部族首領楊晟臺等不滿宋朝的撤離政策，遂起兵包圍渠陽軍／寨，要求地方官員允諾留存渠陽軍與所轄縣。⁵²為了解決此次動亂，宋朝動員京西將兵、東南將兵與夔州路軍隊、

49 《長編》卷 418，元祐三年十二月丁酉，頁 10142。有關誠州與渠陽軍、寨的改易過程詳見後述。

50 《長編》卷 403，元祐二年七月辛酉，頁 9807；卷 415，元祐三年十月丙戌，頁 10075-10076。

51 《長編》卷 415，元祐三年十月丙戌，頁 10075-10076。

52 楊氏部族因州縣的建置而能握有貿易權致富，亦得藉宋的威望，凌駕於其餘部族

土兵萬餘人，方才於元祐五年（1090）十一月大致平定亂事。然而，實際上礙於渠陽寨等地地形崎嶇，宋軍未能進取山林深處，征討所有參與動亂的部族。⁵³

元祐五年，渠陽寨一帶的戰事告一段落，但宋朝戰後實則全面放棄該地，並回到元豐四年以前的羈縻州體制。該年十二月，宋朝重新建置「溪洞之誠州」，即羈縻誠州，並分以楊昌達為刺史，後改為知誠州；楊昌壽為同知誠州。⁵⁴誠州既復為羈縻州，知州、同知州亦採楊氏家族族內繼承制。⁵⁵至遲於元祐六年五月，宋朝已完全撤離渠陽寨與貫保寨（原渠陽縣治所）的駐軍。該年五月至八月間，宋朝進一步協助溪洞歸明人離開誠州一帶，遷入宋朝郡縣地。⁵⁶

宋朝放棄渠陽寨地不久後的元祐六年七月，通判沅州賀瑋上奏希望改制沅州歸明人與漢人相犯案件的處置方式。

之上。蘇轍於元祐五年八月二四日所書〈論渠陽蠻事劄子〉論及此點以及渠陽寨被圍的始末。該劄子參見宋·蘇轍，《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44，頁 978-979；亦節錄於《長編》卷 447，元祐五年八月丙辰，頁 10755-10756。上西泰之已詳論楊氏一族於宋開拓邊境時的崛起過程，參考氏著，〈北宋期の荆湖路「溪峒蠻」地開拓について〉，頁 635。

- 53 《長編》卷 442，元祐五年五月丙子，頁 10636、卷 453 元祐五年十二月丙午，頁 10859-10860。
- 54 《長編》卷 453，元祐五年十二月丙午，頁 10859-10860。洪邁（1123-1202）記元祐五年宋朝復誠州，當指此事，見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容齋四筆卷 16，〈渠陽蠻俗〉，頁 821-822。惟洪邁並未將正州與溪洞之州區分，二者名同而實異。又，《輿地廣記》卷 28，頁 813 與宋·王象之著，李勇先校點，《輿地紀勝》（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卷 72，頁 2562 皆記紹聖中復誠州，或亦指此事，惟時間略異。
- 55 《長編》卷 455，元祐六年二月辛亥，頁 10909-10910；卷 456，元祐六年三月丙戌，頁 10929。《宋會要輯稿》蕃夷 5-91、92。另，元祐六年七月楊晟臻任知誠州一事，正可佐證誠州知州為楊氏家族繼承，見《長編》卷 462，元祐六年七月丙戌，頁 11045。
- 56 《長編》卷 458，元祐六年五月庚午，頁 10960：「樞密院言：『昨渠陽、貫堡寨罷戍之後，慮尚有遺民在溪洞，未能歸漢。』詔令荆湖北路都鈐轄司委忠順蠻官引致並邊縣寨，與給公據，量支錢發遣歸鄉。其蠻官據引致人每名支賞錢五貫，即具已到人民及支過賞錢申樞密院。其後慮數日不多，未肯悉心招置。詔再增錢五貫，仍以鹽綵充。」又同書卷 463，元祐六年八月壬辰（五日），頁 11070：「賜專切措置荆湖北路邊事、朝奉郎、直龍圖閣唐義問銀絹一百匹兩，以渠陽、貫堡罷戍，護領居民出漢無虞也。」《宋會要輯稿》蕃夷 5-92 略同，惟唐義問賞賜事的繫日為二日，與《長編》異；文末記為「以渠陽、貫堡寨成」，據文意當誤。

（元祐六年）七月庚午（十三日），三省、樞密院言：「通判沅州賀瑋奏請：『本州蠻漢雜居，相犯則漢人獨被真刑，而歸明人止從罰贖，實於人情未便。乞將沅州、誠州蠻漢人相犯，立定年限，從法律斷罪。』下本路轉運、提刑、鈐轄司相度到：『沅州歸明人，除附近城寨處及與漢人雜居處，若有相犯或有相侵，合依律令敕外，有渠陽寨歸明人并去城寨至遠蠻人，依沅州一州敕。除彊盜、殺人、放火、誘略人以上罪，並其餘罪犯情理兇惡者，送本州按治，餘並令本縣寨斟酌罰贖。』仍改兇惡作深重字。其去城寨至遠並渠陽寨歸明蠻人，更候二三年取旨。」從之。⁵⁷

從前後文來看，賀瑋與後來路級長官提及的「蠻人」應該就是指歸明人。根據賀瑋的陳述，當時沅州地區若有案件同時涉及漢人與歸明人，漢人判處五刑，歸明人則判處罰贖。他認為此種判決方式不符人情，請求抵除此差異，即令沅州與誠州的歸明人與漢人相互侵犯案件，在一定時限後，便一概以宋朝律令斷罪。中央政府將此提案下付沅州所處的荊湖北路轉運司、提刑司、鈐轄司等路級長官審視，最終經樞密院作些許文字、施行時間的修正後施行。

改制內容可大致整理為以下二點：

1. 居住於城寨附近，以及與漢人雜居的沅州歸明人，如果與漢人相侵犯的情況，應該依照宋朝的律、令、敕判處。
2. 渠陽寨歸明人，以及離城寨極遠的蠻人若有牽涉法律案件，則依照「沅州一州敕」判處。「沅州一州敕」即：除了強盜、殺

57 《長編》卷 462，哲宗元祐六年七月庚午，頁 11031。該條因抄錄史書與版本多有字詞差異，乃至形成迥異的文意解釋，須加以說明。《長編》點校本作「有相犯，或自相侵」，然四庫底本《長編》，頁 25720 與《宋會要輯稿》蕃夷 5-92 皆將「自」作「有」，二字形似，不知孰是。若依點校本，此段落應解釋為歸明人之間的相犯案件亦納入宋朝律令的適用範圍，該課題已略與賀瑋上奏的「蠻漢人相犯」問題不同。此處仍無法排除中央與路級監司等一併處理涉及歸明人的其他法制問題。然而，《長編》所記內容與《宋會要輯稿》多異，應抄錄自不同來源的檔案，而四庫底本《長編》又與《宋會要輯稿》同作「有」字，疑四庫本《長編》刻印時逕改為「自」。據此，本文引用與論述皆以四庫底本為參考依據，惟備另種解釋於此註說明。又，《宋會要輯稿》與四庫底本《長編》亦存在許多字詞差異，因不影響文意，不一一列舉，惟《宋會要輯稿》中未見文末「仍改凶惡……歸明蠻人」等 22 字。

人、放火、誘拐以上或其餘重罪須送沅州州治，並依宋朝律令敕判處外，其餘案件皆於縣治、城寨斟酌案件輕重，判處罰贖。

又，此部分待二、三年後才取旨施行。

若賀瑋所述為實情，則改制以前，沅州治下的歸明人僅判處罰贖。此次改制的目的是：將沅州所管歸明人與漢人相犯的案件納入宋朝的法律體系，以五刑為刑罰基準，惟將渠陽寨歸明人等視為例外，另以沅州一州敕處置。從此延伸的問題有二：一是為何渠陽寨歸明人與至遠蠻人列屬例外？二是沅州以外的歸明人案件存在哪些處置方式？

宋朝廢置渠陽等寨，並遷移居住該地的居民後，直至崇寧二年(1103)再度開拓為止，該地以江為界，渠陽、貫保等寨皆不再屬於省地。⁵⁸然而，至少在元祐七年(1092)，此「蠻夷地」仍見有歸明部落。

荆湖北路都鈐轄唐義問言：「渠陽蠻連年作過，朝廷發近兵討蕩，已畫江立定邊面。今雖寧帖，然不可便恃無事，不為豫備。請今後蠻人結集，輒離巢穴入寇，即量事勢，隨機殺逐出界。若在溪洞自相讐殺，但令城寨密為提備，毋輕出兵應援。若攻犯歸明籬落，不侵省地，祇令沅州依楊晟同例，量事大小，支牛、酒、鹽、彩，令自犒召鄰近團洞救助殺逐。」從之。⁵⁹

「歸明籬落」既散處於渠陽等寨的左近之處，當是元祐六年時未與宋朝官員一同移動，遷入宋朝州縣地區的歸明部落，也就是前文所稱的「渠陽寨歸明人」。他們雖曾歸順宋朝成為歸明人，但在元祐六年後因宋朝棄地而不屬州、軍的管轄範圍，意即居住在省地之外。我們可以想像宋朝實際上無法維持對這些歸明部落的統治，至少其統治能力應該不高。然而，從制度上來說，宋朝始終未宣稱放棄統治這些歸明部落，他們仍應隸屬於宋。換句話說，元祐六年棄地後，渠陽寨一帶出現有趣的邊境面貌：宋朝的州、軍管轄範圍之外，居住著理應受宋朝管轄的歸明人。根據唐義問的建言——假使溪洞蠻人相互仇殺，僅須讓城寨提防守備，勿

58 徽宗朝再次開展積極的邊境開拓政策，並於崇寧二年重新於羈縻誠州、徽州地設置正州的靖州與蒔竹縣。見《宋會要輯稿》蕃夷 5-93：「（崇寧）二年正月五日，中書省言：『辰、沅溪峒並以納土改誠州為靖州，徽州為蒔竹縣。』」

59 《長編》卷 479，元祐七年十二月丙子，頁 11410；《宋會要輯稿》蕃夷 5-92。四庫底本《長編》，頁 26665 原作「復」，依文意從點校本與《宋會要輯稿》。

輕易出兵支援。若他們攻擊該地的歸明部落，而未侵犯省地的話，則令沅州給予受害歸明部落牛、酒、鹽、織物等財貨，讓他們自行結合鄰近部落防守殺敵——，宋朝統治者對省地外的歸明部落抱持矛盾的態度。他們既不願實質干涉省地之外的事務，卻也無意宣稱放棄支援歸明部落，因為一旦宋朝未能支援歸明部落作戰，或是未展現對該地歸明人的管理能力，便很難在制度上維持宋朝與省地外歸明人的統屬關係。

元祐六年沅州歸明人法律案件處置方式的改制，便充分展現此種矛盾心理。渠陽寨歸明人雖與沅州歸明人同屬歸明人，但前者由於身處省地之外，宋朝的控制能力較弱，故無法一體適用沅州歸明人的法律處置方式，須另訂特殊規範的沅州一州敕，並且給予二至三年的法條施行的緩衝期。從這個角度來說，沅州一州敕作為特殊個案，不應視為歸明人法律處置方式的通則或發展軌跡。至少在荊湖路沅州的歸明人，多數應依循本條改制，在元祐六年以後適用宋朝律令與五刑。

（三）政和六年所見全國性規定與實施情況

儘管元祐六年時歸明人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尚屬萌芽階段，僅限於荊湖路沅州，且規範對象為該州歸明人與漢人相侵犯的案件，其中又再排除已非省地的渠陽寨等地區。然而，至遲在政和六年已確立「歸明人依宋朝律令敕論」的全國性規定。

（政和）六年正月三十日，中書省言：「勘會諸路歸（順）新民向化未久，若止限一年，慮抵犯法禁，在所矜憫，宜寬其限。續建州縣，亦合一體。」從之。⁶⁰

中書省的提案主旨是：「歸順新民」（＝歸明人）若在歸順後一年便適用

60 《宋會要輯稿》兵 17-9。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宋會要輯稿》（1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8958，依意修正為「歸明」。但「歸明新民」一詞未見於宋朝典籍，且「歸明」與「新民」為同義語，疑二詞不應併用。又，同書蕃夷 5-8 可見「歸順新民」，而同書蕃夷 2-37 可見「歸附新民」，該記事又見於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影印清·許涵度刻本）卷 21，宣和七年二月，頁 14a。則「歸順」或「歸附」二詞皆有與「新民」連用的用例，此處暫以「歸順新民」改之。

宋朝律令的話，則容易違反法律禁令，令人不忍，故希望能夠延長歸明人適用宋朝律令的寬限期，並一體適用將來新設置州縣所管歸明人。從此次改制可知：宋朝最晚在政和六年以前已然訂出適用全國的規範，即歸明人法律案件依照宋朝律令處置。儘管該條並未直接說明歸明人法律案件是否與元祐時期的沅州相同，僅限其與漢人相侵犯的情況，但就前後文意，以及下文所述播州楊氏間的衝突案件始末推斷，適用宋朝律令者應當包含歸明人間的殺、傷、盜等法律案件。政和六年時則進一步討論歸明人應於歸順後多久始適用此規範，即法律適用寬限期的長短問題。

同年，宋朝對播州楊氏家族間衝突的處置方式便可與此條規範相佐證。其時，播州管界都巡檢楊光文等燒殺楊惟聰家的穀倉、掠奪牛馬，楊惟聰等為求報復，亦帶領人馬燒殺楊光文家的穀倉。兩造紛爭雖未侵及其餘州縣，但恐引發更大的禍端，夔州轉運司上奏請求裁決。⁶¹徽宗皇帝（1100-1126 在位）的詔書言：

播州管界都巡檢楊光文等已係歸明。身為王民，受爵命，自當遵守令法，尚敢擅相讐殺。光文且貸命，并惟聰並除名勒停。今後如敢違犯，並行處斬。似此歸明人，並依此。⁶²

此詔書明確表示：楊光文與楊惟聰等皆屬歸明人＝王民，故應當遵守宋朝律令，依此原則令二人貸命並除名勒停，今後若再犯則處斬刑。詔書末尾並重申：往後類似的歸明人法律案件皆應依循此例處置。「除名勒停」是宋朝對官員最重的處罰，即除去該官員的所有官爵，貶為庶民，並即刻停止其職務，常用於官員死刑的替代刑罰。⁶³楊氏等人所受刑罰等同於宋朝官員，且再行燒殺劫掠，便以五刑的斬刑處置。此正與政和六年所見的規範相合。然而，上述的全國性規定與徽宗皇帝的詔書皆屬於中央政府對歸明人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僅代表皇帝與中央官僚的觀點，我們很難據此推論「遵循宋朝律令」規範在地方的落實情況。殘存的史

61 《宋會要輯稿》兵 17-9：「夔州路轉運司奏：『光文令楊文泰射殺惟（聰）家人口，燒倉穀，取牛馬。惟（聰）復將帶人馬燒光文米倉，遞互讐殺，不曾侵犯州縣。恐別致引惹生事。』」

62 《宋會要輯稿》兵 17-9。

63 梅原郁，〈刑は大夫に上らず——宋代官員の處罰——〉，《東方學報》67（京都，1995），頁 255-260、262-263。

料除缺乏地方的施行情況外，亦未見有徽宗朝以後歸明人法律案件的相關討論，因此無法進一步說明「遵循宋朝律令」處置方式在南宋是否另有改制，以及各地實際的實施情況。僅就本節前舉的有限史料來看，至少可以推論哲宗朝至北宋末，「歸明人法律案件應遵循宋朝律令處置」的原則初現於地方，其後逐步在中央政府的法制規範中確立的趨勢。

四、結論

本研究考察宋朝對非漢民法律案件處置方式的多樣面貌，以補足現有研究成果偏重宏觀解釋的不足。目前學界的主要論點——本俗法（蕃／夷法）轉變為宋朝律令（漢法）——將二者視為二元對立，即「A 到 B」的制度變異，但根據本文的個案考察，制度改制過程實則兼融本俗法的骨價慣習與錢物賠償制度，以及宋朝本身的法律體系。此外，各種處置方式不但因地制宜，與各地域的開拓政策進程密切相關，且因熟戶或歸明人的身分差異而有所不同。

熟戶法律案件方面，在真宗、仁宗時期的陝西地區，宋朝遵循各部族的本俗法，僅以主持協議、和斷的角色處置部族間的衝突。然而，神宗的邊境開拓政策後，在四川地區我們看到宋朝積極介入熟戶法律案件，或以本俗法處置，或以宋朝律令裁決，未有定制。隨著開拓政策的推展，地方官員面對更複雜且多樣的法律案件，漸次出現適用某州或某地域管轄熟戶的本俗專法，具體規範罪行與相應的定額賠償錢物。此正顯示宋朝作為部族的外部政治權威，已經以宋朝的州級行政區為範圍制定共同適用的法律規範。

此外，透過比較黔州一州敕、五等罰法與蠻人條制，可以發現本俗專法本身也有很大的變化。黔州一州敕仍維持本俗法的形式，規範殺、傷、盜等罪行對應的固定賠償數額、倍率，但在蠻人條制中，賠償數額對應宋朝律令的五刑，更近於宋朝對官員等特定身分的贖銅制度，惟罰贖的錢物較少，尤其徒以上重罪更遠低於贖銅規定數額。南宋時，夔州路與瀘州皆進一步將死刑列為不可贖罪，僅能減等為流刑，意即法律上

的死罪不再以罰贖處置。上述的制度改制除顯示宋朝提升邊境開拓地區統治能力的企圖外，更說明宋朝地方官員得以更便宜的方式處置相對複雜且多樣的熟戶法律案件。

歸明人法律案件方面，相關規範的制定時程較晚，儘管在元豐五年的荊湖路新開拓地誠州、邵州蒔竹縣等地，已規定歸明人間的衝突皆須經由宋朝地方官員審理、處置，但最早在元祐六年沅州才首見針對歸明人法律案件處置方式的規範，即其與漢人相侵犯的案件應遵循宋朝律令。而在政和六年以前，已經再次改制，明確規定全國所有涉及歸明人的法律案件皆應遵循宋朝律令，但尚不清楚該規定在地方的落實情況。

本文同時指出因宋朝在荊湖路誠州（＝渠陽寨）開拓政策的退卻，該地在元祐五年以後不再被視為省地，故而形成不同規範的沅州一州敕。該敕適用於省地外的歸明人，並規定除情節深重的案件外，皆應以罰贖處置，此與南宋夔州路、瀘州的熟戶案件處置方式更為相似。

根據本文考察，可以總結宋朝對非漢民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有以下幾點特色與意義。

第一，非漢民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與邊境開拓政策密切相關。在神宗朝的開拓政策下，宋朝地方官員更頻繁且深入地介入涉及非漢民的衝突事件，並結合宋朝律令的條文、刑罰等處置相關案件。然而，處置方式的改制動因既然來自邊境開拓政策的推行，二者便存在密切的關連。若開拓進程順利，地方官員因應統治需求制定趨近於中國法律邏輯的處置方式，但某地因政策改變而遭放棄時，也可能朝相反方向發展，沅州一州敕便是一例。

第二，宋朝的天下秩序在非漢族群的範疇內存在多層結構：州縣範圍（＝省地）的非漢族群為歸明人，省地外則有間接統治的熟戶，再外層則是不受宋朝干涉事務的外國、生夷。此天下秩序的結構落實在具體的統治上，則形成相異的統治制度。本文討論的法律案件處置方式便是一例證，即在神宗至徽宗朝逐漸出現熟戶與歸明人的分野。涉及熟戶的法律案件至南宋仍因應地方社會的風俗、宋朝的開拓進程等因素，在不同地域實施相異的處置方式。涉及歸明人的法律案件則在政和六年以前便由中央制定全國適用的法規。沅州一州敕的案例則顯示省地範圍，以

及熟戶與歸明人的界線因應開拓政策而浮動，統治制度本身存有一定程度的彈性。此天下秩序與制度連結的假說在其他統治制度的泛用性，以及時至南宋的延續與變異等課題，仍賴將來他篇研究的考察與檢驗。

第三，政和年以後的歸明人法律案件的規範與《明律》在適用對象與處置方式上相近。《明律·名例律》「化外人有犯」條：「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規範化外人有犯罪者皆須依循明朝律令斷案治罪。⁶⁴律文本身雖無明確定義「化外人」，但若依明代中後期的律文注釋家所論，則《明律》的「化外人」意涵為「外夷來降之人」或是「收捕夷寇，散處各地方者」二類，即主動或被動歸順明朝的化外非漢族群。⁶⁵此規範的對象與本文開頭所舉的《唐律》「化外人相犯」條不同，反而與本文所論歸明人的意涵相近，且「依循明朝律令」一點亦與宋代政和年以降的歸明人法律案件的處置方式相同。從此來說，《明律》該條文可能繼承、參考宋朝對歸明人統治制度的經驗而定，而非依循《唐律》，乃至宋朝《刑統》、金朝《泰和律》所見的「化外人相犯」條。⁶⁶

本文以北宋時期的荊湖、四川的個案考察為基礎，具體說明宋朝對熟戶、歸明人法律案件處置方式的差異與變化，並論及宋朝在非漢民統治制度上的特質。限於史料與篇幅，本文尚有諸多未能論及之處。以空

64 明·明太祖敕編，明·舒化等纂例，《大明律附例》（南京，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7，影印《玄覽堂叢書》三集景印明萬曆十三年〔1585〕刊本）卷1，頁48a。

65 明·王樵私箋，明·王肯堂集釋，《大明律附例》（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明萬曆四十年〔1612〕序刊本）卷1，頁77b，〈化外人有犯〉，王肯堂釋曰：「化外，即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寇，散處各地方者。夷狄雖非吾類，歸附即是王民。律輕，則獸心難降；律重，則無知可卹。一依常律，斷同華人，示王者無外也。」相關研究見仁井田陞，〈中華思想と屬人法主義および屬地法主義〉，頁442-444；島田正郎，〈清律·名例「化外人有犯」條と蒙古例〉，《法律論叢》54：5（東京，1982），頁1-38。

66 吳豔紅、姜永琳，《明朝法律》（南京，南京出版社，2016）第8章，〈明朝的民族法律〉，頁263-267。該文檢討《大明律》「化外人有犯」條的規範時，指出儘管明朝中後期的律學家皆認為該條包含所有的非漢族群的犯罪行為，但前期的律學家如何廣（1430-1489）便認為該條僅適用不同非漢族群間的衝突事件，並不涉及族群內部的紛爭。作者並引洪武年間（1368-1398）的土官犯罪處置方式，以及土官管轄地的犯罪事件，二者皆非遵循《大明律》為證。然而，土官管轄地與其外的非漢族群是否存在統治制度的差異，乃至明朝前、後期間對非漢族群的態度與統治制度是否發生改變等課題皆仍待研究探明。

間來說，荊湖、四川以外的宋朝邊境地域，與非漢民法制制度的相關史料相當瑣碎且不足，但若能考察涉及非漢民的軍事、戶籍等制度，將有益解明宋朝對非漢民統治制度的全貌，以及其背後的天下秩序概念。以時間縱深來說，蒙元、明代涉及非漢民的法制與個案考察，則能建構非漢民法律案件處置方式的發展經緯，乃至更精確標定宋朝非漢民法制在法制史中的位置。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唐·長孫無忌等著，宋·孫奭音義，《律 附音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影印南宋重刻天聖七年（1029）刊本。
-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宋·王象之著，李勇先校點，《輿地紀勝》，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
- 宋·呂陶，《淨德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李燾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20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四庫全書底本）》50冊，北京，中華書局，2016，影印湖南圖書館藏本。
- 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影印清·許涵度刻本。
- 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影印廣雅書局本。
- 宋·歐陽忞著，李勇先、王小紅校注，《輿地廣記》，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
- 宋·竇儀等詳定，岳純之校證，《宋刑統校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 宋·蘇轍，《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元·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14冊，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元·脫脫等，《宋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80。
- 明·王樵私箋，明·王肯堂集釋，《大明律附例》，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明萬曆四十年（1612）序刊本。
- 明·明太祖敕編，明·舒化等纂例，《大明律附例》，南京，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7，影印《玄覽堂叢書》三集景印明萬曆十三年（1585）刊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8冊，臺北，新文豐，1976。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宋會要輯稿》1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二、近人研究

(一) 中文

甘懷真，〈從《唐律》化外人規定看唐代國籍制度〉，《早期中國史研究》3：2，臺北，2011，頁1-32。

安國樓，〈宋代蕃法與蕃漢關係法〉，《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3，武漢，頁67-72。

吳豔紅、姜永琳，《明朝法律》，南京，南京出版社，2016。

呂英亭，《唐宋涉外法律及其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17。

徐東升，〈宋朝對歸明、歸朝、歸正人政策析論〉，《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1，廈門，頁41-48。

郭東旭，〈宋代編敕制度述略〉，《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3，保定，頁30-35。

陳武強，〈宋代「蕃法」及其向漢法的過渡論略〉（2006），收於氏著，《宋代民族法制相關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第2編第1章，頁65-77。

陳武強，〈論宋代民族地區糾紛解決的法律機制〉，收於氏著，《宋代民族法制相關問題研究》第3編第3章，頁177-196。

陳璽，《宋代訴訟慣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3。

程民生，《宋代物價研究（修訂版）》，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21。

漆俠，〈宋太宗雍熙北伐——宋遼戰爭研究之二〉，《河北學刊》1992：1，石家莊，頁79-87。

漆俠，〈宋太宗與守內虛外〉，收於田餘慶主編，《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頁161-170。

謝元魯，〈北宋中後期四川鐵錢幣值和流通地區的變化〉，《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8：6，成都，2001，頁101-105。

謝波，〈北宋歸明人法制的運作〉，收於氏著，《宋代歸明人法制研究》，

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4，第3章，頁107-153。

(二) 日文

- 上西泰之，〈北宋期荊湖路「溪峒蠻」地開拓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54：4，京都，1996，頁610-652。
- 中田薰，《法制史論集 第三卷下》，東京，岩波書店，1971。
- 仁井田陞，〈北方民族法と中國法との交渉（一）——金代刑法考〉（1944），收於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 刑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第3部第10章，頁453-524。
- 仁井田陞，〈中華思想と屬人法主義および屬地法主義〉（1953），收於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 刑法》第3部第9章，頁398-452。
- 仁井田陞，〈東アジア古刑法の發達過程と賠償制（ブーセ）〉，收於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 刑法》第3部第7章，頁301-372。
- 岡崎精郎，〈タングート慣習法と西夏法典〉，收於氏著，《タングート古代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2，附錄第2，頁336-352。
- 金成奎，《宋代の西北問題と異民族政策》，東京，汲古書院，2000。
- 宮澤知之，《宋代中國の國家と經濟》，東京，創文社，1998。
- 島田正郎，《北方ユーラシア法系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1。
- 島田正郎，〈清律・名例「化外人有犯」條と蒙古例〉，《法律論叢》545，東京，1982，頁1-38。
- 張哲儂，〈四川南部における宋朝の開拓政策と統治體制〉，京都，京都大學人間環境學博士論文，2024。
- 梅原郁，〈刑は大夫に上らず——宋代官員の處罰——〉，《東方學報》67，京都，1995，頁241-289。
- 梅原郁，〈宋代の贖銅と罰銅——官員懲戒のひとこま——〉，收於氏主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223-259。

(三) 英文

Von Glahn, Richard, *The Country of Steams and Grottoes: Expansion, Settlement,*

and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Sichuan Frontier in Song Tim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The Legal Adjudication of Non-Han Peoples in the Song Dynasty: Jinghu and Sichuan during the Northern Song Period

CHANG Che-yao*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the Song dynasty handled legal cases involving non-Han peoples under its rule, focusing on case studies from Jinghu 荊湖 and southern Sichuan 四川. Although the Song dynasty's Code (*Xing Tong* 刑統), inherited the Tang Code's clause on "offences among the barbarians (*Huawai ren* 化外人)," this clause did not apply to non-Han peoples under Song jurisdiction, as evidenced by both the legislative frameworks and actual cases. This study examines cases from the reign of Emperor Shenzong 神宗 (r. 1067-1085) onward, including the *Edict (chi 敕) of Qianzhou* 黔州, the *Five Rank of Penalties of Qianzhou Barbarians (Man 蠻)*, the *Regulations (tiaozhi 條制) for Barbarians (Manren 蠻人) of Qianzhou*, the legal reform of the Guiming 歸明 people in Yuanzhou 沅州, and the *Edict of Yuanzhou*. It aims to revise and supplement existing research that posits a transition from indigenous laws (*bensu fa* 本俗法) to Song Codes.

Due to Shenzong's border expansion policies, it came about that specific customary laws (*bensu zhuanfa* 本俗專法) were applied to indigenous household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shuhu* 熟戶) of prefectures such as Qianzhou and Luzhou, with variations depending on time and locality. The 1075 *Edict of Qianzhou* regulated only specific offense—such as homicide, assault, and theft—and their associated fixed compensation rates. However, by 1090, the *Regulations for Barbarians* linked

* Postdoctoral Scholar,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compensation rates to the Five Punishments (*wu xing* 五刑), aligning more closely with the copper redemption system (*shutong* 贖銅) of the Song Code. Legal provisions for the Guiming People were developed later; in 1091, the first legal provision appeared in Yuanzhou, an area of Jinghu Circuit, stipulating that cases involving offenses between Guiming and Han should be adjudicated according to the Song Code. By 1116, this principle had been expanded to apply to all legal cases involving Guiming across the entire country. A unique case was that of Quyang Fort 渠陽寨 in Yuanzhou. Due to the retraction of expansion policies between 1087 and 1090, the Quyang Fort area, which had been brought under Song rule through Shenzong's efforts, was no longer considered provincial land (*shengdi* 省地), that is, territory governed by Song prefectures. In response, the Song government issued the *Edict of Yuanzhou*, which primarily employed fines and redemptions as the main form of punishment to address legal cases in the region. This case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exception.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Song government's handling of legal cases involving *shuhu* blended *bensu fa* with its own legal framework, adapting to specific times and localities, particularly in relation to the progression of expansion policies. In contrast, the legal treatment of the Guiming developed differently, with regulations that aligned legal cases according to the Song Code emerging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Zhezong 哲宗 (r. 1085-1100) and being adopted territory-wide by the end of the Northern Song period.

Keywords: *shuhu*, the Guiming, Ruzhou, Qianzhou, the *Edict of Yuanzhou*